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關於寄發有關主要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50%股權
之通函之更新**

茲提述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出售目標公司50%股權及完成交易(「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該等延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等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審計仍在進行中，審計師正在審閱本公司提供之有關本集團營運表現之資料。就此，核數師正就本公司營運資金充足性重新審閱所採納基準及假設，本公司就此與核數師密切合作。由於通函將需要納入有關本集團營運資金充足性的披露，故寄發通函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刊發後的日期。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寄發通函之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湛滔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湛滔先生、陸小安先生、梁啟麟先生、梁振傑先生、徐炬文先生及趙克銀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景涌先生、張魯夫先生及吳惠權博士。